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高一新生免學費補助** 申請注意事項

**【請各位家長務必詳閱】**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1 年 8 月 24 日(三)至 8 月 30 日(二)開學日止。

二、所得限制：

學生	高一、 高二、高三(綜高學術學程除外)	高二- 綜高(社會、自然)學術學程 高三- 綜高(社會、自然)學術學程
所得限制	無所得限制	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內 【111 學年度上學期所得查調- 109 年度； 111 學年度下學期所得查調- 110 年度】

三、申請文件：**【申請表於 8/24(三)新生始業輔導發放，並請於 8/30(二)開學日繳回】**

申請類型	申請表暨切結書		備註
	正面 【學生及家長簽名】	背面 【學生及家長簽名】	
申請者	V 勾：「申請」	V	無所得限制 (除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 有上列年所得限制外) 故建議申請
不申請者 (含申請資格不符者，詳備註 1)	V 勾：「不申請」	X	需另行補繳學費

四、不申請者：**未於期限內繳回申請表或不申請者(含申請資格不符)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!**

**【除原註冊繳費四聯單外(學費預設為 0 元)，後續將另再發放補繳「學費單」，約 6,240 元】**

五、申請限制：已依其他規定申領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如重複請領，免學費補助款項須無條件繳回，另需查調所得者查調後如未符合補助資格，則應繳交學費。

六、備註事項：

- 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本國身分證者如持居留證、僑生或交換學生等」、餐飲服務科、該年級學期已申領過相關學費補助或減免之學生，均無法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。
- 因免學費補助金額(高職、綜高學費均約 6,240 元)較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優惠，若同時符合者，建議直接申請免學費補助。  
【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則不得重複申辦】
- 申請免學費補助通過者，不需繳交「學費」，惟仍需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。
- 申請表單為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共用，故下學期申請類別狀況與上學期相同，需財稅查調者，查調對象也相同。如下學期申請條件或類別狀況更改，請於申請公告期限內檢附相關戶籍資料自行重新提出變更申請。
- 另新生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業於 111/8/9 辦理完成，如符合規定有前述需求但尚未提出申請者，請於 **111/9/2(五)** 填妥申請表單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補行申請手續，申請身分及相關訊息表單已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【校網首頁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與補助或新生指南公告】。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111.8

